附件4

“以函代证”制度人民防空地下室

规划与易地建设审批意见函

XXX（单位）：

你单位申报关于XXX项目办理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XXX，建设规模面积为XXX㎡，根据《琼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试行“以函代证”制度实施方案（审改第三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我局出具的《“以函代证”制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意见函》，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应建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经核算，本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XXX平方米。

二、规划建设指标

审定本项目规划建设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XXX平方米。其中:人员掩蔽工程总建筑面积为，XXX平方米，有效总面积为XXX平方米，掩蔽总面积“为XXX平方米;专业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XXX平方米，有效总面积为XXX平方米，掩蔽总面积为XXX平方米(其中:队员掩蔽面积XXX平方米，装备掩蔽面积XXX平方米);医疗救护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XXX平方米，有效总面积为XXX平方米;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XXX平方米，有效总面积为XXX平方米，

三、战技术设计要求(具体见附表 2)

四、经审查，本项目的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符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要求。

五、上述第一项中应建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核算的，建设单位应保证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与提交给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审查的初步设计方案内容保持一致，如提供虚假图纸，相关主管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意见书作为编制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基本依据;上述规划建设指标和战技术设计要求不得随意更改，如需调整，应重新办理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审批手续。

七、易地建设审批意见

（一）应建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经核算,本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XXX平方米。核算具体见附表 1.

（二）易地建设指标

经审定，本项目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的条件，准予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核算应缴纳易地建设费XXX元，本项目符合减免条件，减免易地建设费XXX元，核定本项目实际应缴纳易地建设费XXX元。

（三）经复核，本项目已按上述第（二）项审定的结果足额缴纳了易地建设费，符合规定。

（四）上述第（二）项审定的结果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初步核算，易地建设费最终缴纳总额以竣工验收阶段根据项目建筑面积实测报告最终核算的实际数额为准。

八、意见说明

本意见书是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事项经本行政审批机关审查合格的唯一凭证，待市资规局完成该项目用地控规指标修改及入库工作并在取得我局核发的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电子证照后，请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核发正式的项目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审批意见书电子证照。

此函

琼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XX月XX日